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677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马廷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继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	指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特邦特	指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指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巩电热力	指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明泰铝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Mingtai Al.Indust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tal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廷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鹏	乔亚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电话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传真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电子信箱	mtzqb601677@126.com	mtzqb601677@126.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83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83
公司网址	www.hngymt.com
电子信箱	mtly@hngymt.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泰铝业	601677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92,145,487.67	2,667,627,067.27	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93,273.74	31,851,890.66	5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43,464.28	27,125,905.66	5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279,828.59	-186,002,842.2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8,039,279.06	2,527,546,005.32	0.42
总资产	4,353,685,756.16	3,392,195,414.96	28.3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26	增加0.7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08	增加0.60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11,11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80,547.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7,88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243.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49,844.81
所得税影响额	-3,099,884.76
合计	8,049,809.4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全体员工在管理层的领导下，创新工作思路，积极开展多项降本增效工作。首先，公司燃气改造工程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和成功的收购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有效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其次，公司联合“轧制技术及连轧自动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国栋先生共同设立的“河南省高性能铝合金板带箔生产及应用技术院士工作站”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设立，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及产品结构的优化提供了支撑和保障。另外，公司积极推动与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双方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了“郑州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将极大的推动公司交通用铝型材和铝板带材产品的开发应用，促进公司逐步向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转型。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9,214.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9.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8.8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92,145,487.67	2,667,627,067.27	12.17
营业成本	2,833,241,696.94	2,516,661,802.49	12.58
销售费用	44,306,596.28	47,160,037.37	-6.05
管理费用	43,906,128.26	38,401,404.59	14.33
财务费用	3,178,016.58	11,164,927.87	-7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279,828.59	-186,002,84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58,998.22	-74,114,72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81,037.22	38,870,063.88	-990.87
研发支出	1,856,443.47	16,557,862.57	-88.79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汇兑损益减小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活动无新领用材料费用所致。

2、其它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外部的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铝板带箔行业产能增长势头迅猛，面临产能过剩。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放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公司经营计划为完善、细化各项基础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合理利用院士工作站平台提升研发能力，积极开展与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保证公司产量、销量稳步增长，提升企业盈利水平。2014 年上半年，公司燃气改造工程完成投入使用和成功的收购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有效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联合组建的“河南省高性能铝合金板带箔生产及应用技术院士工作站”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设立，与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了“郑州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严格实施了既定计划，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21.49%，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23.31%，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58.84%，出色完成了经营计划。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2,961,780,812.40	2,815,796,967.02	4.93	12.02	12.46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商业	12,136,950.73	10,988,515.86	9.46	-7.46	-9.87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铝板带	2,586,722,824.82	2,477,252,769.38	4.23	13.40	14.25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铝箔	380,406,174.68	343,202,618.40	9.78	1.18	-1.32	增加 2.28 个百分点
电费	6,788,763.64	6,330,095.10	6.76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2,091,474,137.70	6.31
出口销售	882,443,625.43	27.94

本公司业务遍布全国各地，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原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拥有明显的质量与价格优势，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出口到美国、韩国、日本、加拿大、意大利等国家和地区。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装备和工艺优势

公司采用了大量的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成品率，保证了稳定的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为公司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公司拥有的（1+4）热连轧生产线为国内首条自行设计的热连轧生产线。经过多年的技术参数调试和生产运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控制铝板带箔生产速度、温度、厚度、板型等各种工艺参数的经验和技能，已拥有独特的对（1+4）热连轧生产线运营控制的管理经验。

2、技术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工作，被认定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铝板带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公司已开发出电子印刷用 CTP 版基生产技术、热轧 PS 版基生产技术、电子箔生产技术、5 系合金板生产技术等，独立的研发中心及持续研发能力，使公司牢牢抓住行业发展的最新热点和动向，并促进公司铝板带箔技术研发成果的迅速产业化。

3、产品优势

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可以有效促进公司销售和效益的增长，同时提升公司企业形象。公司产品涵盖了 1 系、3 系、4 系、5 系、6 系、7 系和 8 系铝合金等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系列，拥有产品厚度从 0.008mm 到 300mm 的不同规格、不同牌号、不同状态的铝板、铝带、铝箔，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公司十分重视质量管理，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致力于 CTP 版基、电子箔、复合铝板带箔等几种代表铝轧制行业尖端技术的高附加值、高精度、高成长性、高性能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4、客户优势

优质、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长期以来，由于良好的产品质量与丰富的产品构成，为公司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高端的客户群体，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公司将致力于成为更多优质客户的长期供应商。

5、研发优势

2013 年，公司联合轧制技术及连轧自动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国栋先生共同设立了河南省首家铝加工业院士工作站--河南省高性能铝合金板带箔生产及应用技术院士工作站。公司将充分发挥院士工作站的平台作用及高端技术人才优势，并以与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为契机，加强协同创新力度，培养公司发展所需高端人才，积极推动公司汽车、轨道交通、航空等铝产品的开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2,880 万元收购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90.4% 股权，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热力供应；煤矸石、劣质煤发电。

(1)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初 持股 比例 (%)	期末 持股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 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7,500,000.00	65	65	97,500,000.00	1,007,254.84	1,007,254.84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设立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0.41	0.41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
合计	102,500,000.00	/	/	102,500,000.00	1,307,254.84	1,307,254.84	/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9,750 万元，与公司股东马廷义先生、雷敬国先生、马跃平先生、王占标先生共同发起设立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 年，公司收购巩电热力，巩电热力原持有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41% 的股权。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	60,000,000.00	3 个月	7.92	用于城市建设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1,188,000.00

限公司									
-----	--	--	--	--	--	--	--	--	--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委托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给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委托贷款用于城市建设，年利率为 7.92%，按月付息。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购买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陇海路支行	50,000,000.00	2014.02.14-2014.08.08	银行理财产品	1,510,273.97		否
购买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陇海路支行	100,000,000.00	2014.04.11-2014.10.10	银行理财产品	2,842,191.78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巩义支行	20,000,000.00	2014.01.03-2014.02.11	银行理财产品	130,356.16	130,356.16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巩义支行	53,000,000.00	2014.01.06-2014.02.11	银行理财产品	318,871.23	318,871.23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00.00	2014.01.08-2014.01.15	银行理财产品	13,808.22	13,808.22	否
购买理财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陇海路支行	50,000,000.00	2014.01.14-2014.08.05	银行理财产品	1,696,301.36		否

产品		行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陇海支行	10,000,000.00	2014.01.29- 2014.02.13	银行理财产品	13,150.68	13,150.68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陇海支行	20,000,000.00	2014.02.14- 2014.08.08	银行理财产品	604,109.58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郑州分行	50,000,000.00	2014.02.18- 2014.05.19	银行理财产品	662,500.00	662,500.00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郑州分行	50,000,000.00	2014.03.04- 2014.06.04	银行理财产品	651,666.67	651,666.67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 回郭镇分理处	20,000,000.00	2014.03.10- 2014.04.10	银行理财产品	84,931.51	84,931.51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东风支行	30,000,000.00	2014.03.13- 2014.06.19	银行理财产品	418,860.00	418,860.00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郑州分行	30,000,000.00	2014.03.13- 2014.04.14	银行理财产品	128,876.71	128,876.71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郑州分行	30,000,000.00	2014.04.16- 2014.07.15	银行理财产品	362,465.75		否

财产品	金	分行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00.00	2014.04.17-2014.07.17	银行理财产品	543,472.22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00.00	2014.04.30-2014.05.30	银行理财产品	193,150.68	193,150.68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陇海支行	50,000,000.00	2014.05.28-2014.08.08	银行理财产品	512,876.71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陇海支行	100,000,000.00	2014.06.06-2014.08.08	银行理财产品	871,643.83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00.00	2014.06.11-2014.07.21	银行理财产品	191,780.82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00.00	2014.06.11-2014.08.08	银行理财产品	357,534.24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00.00	2014.06.18-2014.08.15	银行理财产品	397,260.27		否
购买	自有	中行巩义	326,000,000.00 (累计)	2014.01.01-2014.06.30	银行理财	181,819.21	181,819.21	否

理财产品	资金	支行			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120,000,000.00 (累计)	2014.01.01- 2014.06.30	银行理财产品	84,306.88	84,306.88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回郭镇分理处	115,000,000.00 (累计)	2014.01.01- 2014.06.30	银行理财产品	62,839.73	62,839.73	否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首次发行	1,135,486,400.00	3,506,060.80	666,342,592.96	507,159,185.50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	1,135,486,400.00	3,506,060.80	666,342,592.96	507,159,185.50	/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

												明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702,900,000.00	3,506,060.80	239,518,692.96	否	36%						
合计	/	702,900,000.00	3,506,060.80	239,518,692.96	/	/		/	/	/	/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201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2014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	2014 年半年度净利润	主要经营	是否报告期内取得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铝制品加工	75	7,000.00	93,760.06	40,514.74	106,796.09	1,533.17	1,638.39	铝合金、有色金属材、有色金属带材及其他有色金属加工材的生产与销售。	否
河南特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00	2,000.00	3,609.26	2,054.17	3,388.98	27.41	20.56	销售铝、铜、钢材、氧化铝、木材、电器、橡胶、塑料、纺织品、日用百货；	否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	65	15,000.00	16,215.61	15,953.35	1,310.04	134.47	100.73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90.4	5,310.00	20,540.08	2,572.76	3,223.00	172.23	172.23	热力供应；煤矸石、劣质煤发电。	是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总股本 40,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成。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其他说明

对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已在 2011 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内无进展。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出资 28,800,000.00 元收购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持股 4800 万股，持股比例 90.4%。郑州先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巩电热力剩余 9.6% 股份。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4-011 号公告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买材料	市价		328.29	0.12	承兑汇票		
合计				/	/	328.29	0.12	/	/	/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9 月 19 日 -2014 年 9 月 19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李可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2011 年 9 月 19 日 -2014 年 9 月 19 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	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	无	否	是		
	其他	马廷义	本人保证本人及下属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明泰铝业的资金，具体包括：不接受明泰铝业为本人及下属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不接受明泰铝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	无	否	是		

			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提供资金。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明泰铝业、明泰铝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明泰铝业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明泰铝业所有。					
--	--	--	--	--	--	--	--	--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责,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马廷义	105,916,800	0	0	105,916,8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马廷耀	44,336,400	0	0	44,336,4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雷敬国	39,376,800	0	0	39,376,8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王占标	32,624,800	0	0	32,624,8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化新民	21,840,400	0	0	21,840,4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马跃平	21,840,400	0	0	21,840,4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李可伟	20,764,400	0	0	20,764,4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雷占国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李瑞娟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化淑巧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乔存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乔振卿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马雪香	800,000	0	0	8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王新现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王亚先	950,000	0	0	95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9 月 19 日
李应卫	550,000	0	0	55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9 月 19 日
合计	292,750,000	0	0	292,750,000	/	/

二、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0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廷义	境内自然人	26.41	105,916,800	0	105,916,800	无
马廷耀	境内自然人	11.06	44,336,400	0	44,336,400	质押 20,009,900
雷敬国	境内自然人	9.82	39,376,800	0	39,376,800	质押 19,600,000
王占标	境内自然人	8.14	32,624,800	0	32,624,800	质押 19,680,000
化新民	境内自然人	5.45	21,840,400	0	21,840,400	无
马跃平	境内自然人	5.45	21,840,400	0	21,840,400	无
李可伟	境内自然人	5.18	20,764,400	0	20,764,400	质押 11,000,000
郝明霞	境内自然人	0.50	2,000,000	0	0	无
关斯绍	境内自然人	0.50	2,000,000	0	0	质押 2,000,000
路平安	境内自然人	0.50	2,000,000	0	0	质押 2,000,0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郝明霞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关斯绍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路平安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李幸义	1,5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5,200			
杜有东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焦红霞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李霞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王振江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曹新升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银行一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902,544		人民币普通股 902,5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廷耀系马廷义之兄，化新民系马廷义妻弟，李可伟系马廷义外甥，构成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马廷义	105,916,800	2014年9月1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马廷耀	44,336,400	2014年9月1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雷敬国	39,376,800	2014年9月1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王占标	32,624,800	2014年9月1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化新民	21,840,400	2014年9月1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马跃平	21,840,4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李可伟	20,764,4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8	化淑巧	1,000,0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9	王新现	1,000,0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10	李瑞娟	1,000,0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廷耀系马廷义之兄，化新民系马廷义妻弟，李可伟系马廷义外甥，构成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马廷义	董事长	105,916,800	105,916,800	0	无
马廷耀	董事（已辞职）	44,336,400	44,336,400	0	无
雷敬国	董事	39,376,800	39,376,800	0	无
化新民	董事	21,840,400	21,840,400	0	无
杜有东	董事、总经理	1,400,000	1,400,000	0	无
赵引贵	独立董事	0	0	0	无
燕长海	独立董事	0	0	0	无
冯美斌	独立董事	0	0	0	无
马跃平	监事会主席	21,840,400	21,840,400	0	无
王占标	监事（已辞职）	32,624,800	32,624,800	0	无
樊俊岭	监事	0	0	0	无
李会晓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无
李浩杰	职工代表监事	30,000	30,000	0	无
孙军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0	50,000	0	无
雷 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500	37,500	0	无
刘 杰	副总经理	50,000	50,000	0	无
王利姣	副总经理	50,000	50,000	0	无
郝明霞	副总经理	2,000,000	2,000,000	0	无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廷耀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王占标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注释 1）	479,426,510.14	341,695,71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注释 2）	243,345,910.68	527,270,160.26
应收账款	五（注释 3）	389,021,095.10	251,637,672.45
预付款项	五（注释 4）	184,758,133.30	89,793,035.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注释 5）	28,187,228.44	1,829,111.22
存货	五（注释 6）	734,404,490.34	760,877,98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注释 7）	860,956,335.30	243,835,609.78
流动资产合计		2,920,099,703.30	2,216,939,290.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注释 8）	156,669,282.21	158,474,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注释 9）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注释 10）	1,013,175,124.31	747,996,671.81
在建工程	五（注释 11）	145,248,805.75	155,755,014.00
工程物资	五（注释 12）	1,079,963.35	3,325,954.95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五（注释 13）	80,359,378.45	83,458,998.33
开发支出			
商誉	五（注释 14）	6,305,004.64	
长期待摊费用	五（注释 15）	196,166.62	249,66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注释 16）	25,552,327.53	25,995,01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3,586,052.86	1,175,256,124.80
资产总计		4,353,685,756.16	3,392,195,41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注释 18）	306,000,000.00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注释 19）		2,822.00
应付票据	五（注释 20）	938,000,000.00	150,690,000.00
应付账款	五（注释 21）	175,338,629.92	124,401,508.43
预收款项	五（注释 22）	92,827,692.08	19,063,564.48
应付职工薪酬	五（注释 23）	22,925,110.99	31,098,565.25
应交税费	五（注释 24）	16,831,648.46	21,989,109.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注释 25）	40,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注释 26）	53,968,410.22	50,991,29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5,991,491.67	698,236,86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注释 16）	3,115,886.47	3,702,293.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注释 27）	6,945,666.66	7,422,66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61,553.13	11,124,959.71
负债合计		1,656,053,044.80	709,361,827.5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注释 28）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注释 29）	1,378,810,055.98	1,378,810,055.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注释 30）	71,475,664.68	71,475,664.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注释 31）	686,753,558.40	676,260,284.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38,039,279.06	2,527,546,005.32
少数股东权益		159,593,432.30	155,287,582.05
股东权益合计		2,697,632,711.36	2,682,833,587.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53,685,756.16	3,392,195,41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05,245,903.80	2,669,611,942.60
其中: 营业收入	五 (注释 32)	2,992,145,487.67	2,667,627,067.27
利息收入	五 (注释 33)	13,100,416.13	1,984,875.33
二、营业总成本		2,944,739,135.74	2,630,040,042.85
其中: 营业成本	五 (注释 32)	2,833,241,696.94	2,516,661,802.49
利息支出			83,533.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注释 34)	6,359,530.80	1,742,144.64
销售费用	五 (注释 35)	44,306,596.28	47,160,037.37
管理费用	五 (注释 36)	43,906,128.26	38,401,404.59
财务费用	五 (注释 37)	3,178,016.58	11,164,927.87
资产减值损失	五 (注释 38)	13,747,166.88	14,826,192.5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 (注释 39)	2,822.00	
投资收益	五 (注释 40)	3,622,663.4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64,132,253.51	39,571,899.75
加: 营业外收入	五 (注释 41)	9,442,704.57	8,058,144.85
减: 营业外支出	五 (注释 42)	365,828.99	72,826.4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73,209,129.09	47,557,218.16
减: 所得税费用	五 (注释 43)	18,086,354.17	11,888,179.55
五、净利润		55,122,774.92	35,669,038.61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93,273.74	31,851,890.66
少数股东损益		4,529,501.18	3,817,147.95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 (注释 44)	0.13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 (注释 44)	0.13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122,774.92	35,669,03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93,273.74	31,851,890.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9,501.18	3,817,147.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2,056,346.30	2,814,728,387.9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100,416.13	1,984,87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88,042.35	58,633,83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5) 1	7,420,541.06	30,566,77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06,865,345.84</u>	<u>2,905,913,874.89</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784,436.04	2,672,654,721.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880,895.00	149,98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533.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432,750.88	77,664,29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84,473.41	25,219,26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5) 2	62,402,961.92	166,314,90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99,585,517.25</u>	<u>3,091,916,717.0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07,279,828.59</u>	<u>-186,002,842.2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39,822,663.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58,295.99	2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53,480,959.44</u>	<u>250,000.00</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01,136.00	74,364,72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438,821.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95,139,957.66</u>	<u>74,364,723.7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41,658,998.22</u>	<u>-74,114,723.79</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000,000.00	19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5) 3	15,75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1,751,500.00</u>	<u>198,5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32,537.22	9,629,936.1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12,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5) 4	3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38,032,537.22</u>	<u>159,629,936.1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46,281,037.22</u>	<u>38,870,063.88</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2,503.45	-9,291,803.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77,517,703.40</u>	<u>-230,539,305.57</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注释 46) 2	325,944,213.54	811,804,66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8,426,510.14</u>	<u>581,265,356.5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附注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71,475,664.68		676,260,284.66		155,287,582.05	2,682,833,587.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71,475,664.68		676,260,284.66		155,287,582.05	2,682,833,587.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493,273.74		4,305,850.25	14,799,123.99
(一) 净利润								50,593,273.74		4,529,501.18	55,122,774.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593,273.74		4,529,501.18	55,122,774.9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8,849.07	2,388,849.07
1. 股东投入资本										2,388,849.07	2,388,849.0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100,000.00		-2,612,500.00	-42,71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0,100,000.00		-2,612,500.00	-42,712,5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71,475,664.68		686,753,558.40		159,593,432.30	2,697,632,711.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附注	2013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7,432,986.85		660,970,958.86		147,644,378.80	2,655,858,380.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7,432,986.85		660,970,958.86		147,644,378.80	2,655,858,380.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248,109.34		1,187,147.95	-7,060,961.39
(一) 净利润								31,851,890.66		3,817,147.95	35,669,038.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851,890.66		3,817,147.95	35,669,038.6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100,000.00		-2,630,000.00	-42,7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0,100,000.00		-2,630,000.00	-42,730,0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7,432,986.85		652,722,849.52		148,831,526.75	2,648,797,419.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956,903.52	283,195,61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7,096,167.24	418,854,646.76
应收账款	十一 (注释 1)	492,630,712.02	330,423,745.12
预付款项		195,057,886.19	80,529,119.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 (注释 2)	24,264,297.26	4,405,268.01
存货		594,663,091.96	565,468,84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0,226,045.00	237,583,514.05
流动资产合计		2,535,895,103.19	1,920,460,755.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注释 3)	216,925,036.59	188,125,036.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1,690,158.01	543,795,110.98
在建工程		51,264,201.69	104,542,960.16
工程物资		67,579.35	100,141.05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7,816,215.92	48,372,542.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34,491.26	22,619,97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8,297,682.82	907,555,769.11
资产总计		3,514,192,786.01	2,828,016,524.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2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0,000,000.00	110,630,000.00
应付账款		102,809,782.09	89,130,030.84
预收款项		12,149,691.77	12,197,447.89
应付职工薪酬		22,437,334.55	28,917,131.81
应交税费		9,497,991.88	12,677,798.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6,696,334.70	46,558,06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3,691,134.99	520,110,47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5,886.47	3,702,293.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83,166.66	2,785,16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9,053.13	6,487,459.71
负债合计		1,209,390,188.12	526,597,932.21
股东权益：			
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资本公积		1,378,810,055.98	1,378,810,055.9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71,475,664.68	71,475,664.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3,516,877.23	450,132,871.26
股东权益合计		2,304,802,597.89	2,301,418,591.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14,192,786.01	2,828,016,524.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注释 4)	2,235,921,764.00	1,743,242,754.56
减: 营业成本	十一(注释 4)	2,124,327,728.07	1,644,381,572.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8,251.85	388,593.71
销售费用		27,670,905.05	25,836,941.96
管理费用		35,253,060.33	30,299,951.42
财务费用		1,908,839.37	3,724,775.85
资产减值损失		1,739,536.56	12,501,257.6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一(注释 5)	11,017,061.21	7,89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u>52,800,503.98</u>	<u>33,999,661.45</u>
加: 营业外收入		2,867,794.67	1,416,772.85
减: 营业外支出		315,457.34	71,512.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u>55,352,841.31</u>	<u>35,344,922.30</u>
减: 所得税费用		11,868,835.34	6,862,605.58
四、净利润		<u>43,484,005.97</u>	<u>28,482,316.72</u>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u>43,484,005.97</u>	<u>28,482,316.7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5,044,749.24	1,970,784,97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37,200.42	16,008,04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9,955.26	9,191,05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40,281,904.92</u>	<u>1,995,984,075.6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423,305.62	1,758,349,46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34,931.00	60,979,69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80,772.69	19,505,42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78,777.50	93,012,65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43,317,786.81</u>	<u>1,931,847,230.9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96,964,118.11</u>	<u>64,136,844.6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29,179,561.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0	2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37,082,061.21</u>	<u>250,000.00</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1,909.49	62,872,26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59,911,909.49</u>	<u>62,872,265.6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22,829,848.28</u>	<u>-62,622,265.67</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6,240,000.00</u>	<u>70,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3,333.24	8,853,269.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60,613,333.24</u>	<u>158,853,269.4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4,373,333.24</u>	<u>-88,853,269.4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0,353.55	-2,131,938.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998,709.86	-89,470,628.7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955,613.38	636,634,62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7,956,903.52</u>	<u>547,163,994.4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附注	2014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71,475,664.68		450,132,871.26	2,301,418,591.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71,475,664.68		450,132,871.26	2,301,418,591.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84,005.97	3,384,005.97
(一) 净利润								43,484,005.97	43,484,005.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43,484,005.97	43,484,005.9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100,000.00	-40,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0,100,000.00	-40,100,0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71,475,664.68		453,516,877.23	2,304,802,597.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附注	2013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7,432,986.85		453,848,770.76	2,301,091,813.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7,432,986.85		453,848,770.76	2,301,091,813.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617,683.28	-11,617,683.28
(一) 净利润								28,482,316.72	28,482,316.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28,482,316.72	28,482,316.7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100,000.00	-40,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0,100,000.00	-40,100,0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7,432,986.85		442,231,087.48	2,289,474,130.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是 1997 年 4 月由马廷义、马廷耀、化新民三位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河南明泰铝箔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750 万元，已经巩义市审计师事务所验审字第 35 号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验证确认，1997 年 5 月更名为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扩股并新增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 31,500 万元，已经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巩注会验字（2002）第 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7 年 3 月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公司股东由 7 名增加为 48 名。

2007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由股东马廷义等 48 名自然人以其拥有的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净资产出资（全部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516,675,499.89 元，其中：股本 315,000,000.00 元，余额 201,675,499.8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由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6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9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增资扩股并新增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 34,100 万元，本次出资由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6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1 年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2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3673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0,10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40,100.00 万元。

(二) 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

(三)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在巩义市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制造空调箔、电缆箔、铜箔、防盗瓶盖带、铝板、铜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四) 主要产品、劳务

印刷铝版基（CTP 版基、PS 版基）、合金板类、复合铝板带箔、电子箔、包装箔、其他板带箔材等的生产和销售。

(五) 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供应部、设备部、仓储物流部、生产部、技术开发中心、国内销售部和外贸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审计部、证券部、企管部等职能部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 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

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

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公司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公司应将其确认为贷款或垫款。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应收及暂付款项等账龄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公司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综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贷款进行分组。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公司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有充分把握的贷款划分为正常类贷款；尽管借款

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贷款损失的概率不会超过 5%的贷款划分为关注类贷款；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贷款损失的概率在 30%-50%的贷款划分为次级类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只是因为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待定因素，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贷款损失的概率在 50%-75%之间的贷款划分为可疑类贷款；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贷款都注定要损失了，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从公司的角度看，也没有意义和必要再将其作为银行资产在账目上保留下来，对于这类贷款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应立即予以注销，其贷款损失的概率在 75%-100%的贷款划分为损失类贷款 5 个组合。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贷款损失准备金系根据贷款组合的余额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确定。

组合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2
次级类贷款	45
可疑类贷款	70
损失类贷款	100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

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

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3-5	4.75-9.70
机器设备	6-10	3-5	9.50-16.17
运输工具	4-10	3-5	9.50-24.25
其他设备	3-10	3-5	9.50-32.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

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准备金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有关规定，于每年年终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主要以 FOB 或 CIF 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②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③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内销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系统确认的收货信息；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

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税费、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相关服务已经完成，收到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六) 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25%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7,000.00	铝箔、合金板的生产、销售等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郑州市	贸易	2,000.00	销售铝等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巩义市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15,000.00	小额贷款等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75.00	75.00	7,812.50		是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是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5.00	65.00	9,750.00		是

续：

子公司名称 (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77653441-3	10,128.68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58855605-x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06001323-3	5,583.67		

2、非统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巩义市	火力发电	5,310.00	热力供应; 煤矸石、劣质煤发电

续:

子公司名称 (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90.40	90.40	2,880.00		是

续:

子公司名称 (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5388654-7	246.98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733,986.14			160,612.81
欧元	3,514.95	8.3946	29,506.60	3,514.95	8.4189	29,592.01
澳元	450.00	5.8064	2,612.88	450.00	5.4301	2,443.55
美元	532.29	6.1528	3,275.07	532.29	6.0969	3,245.32
港元	1280.00	0.7938	1,016.06	1,280.00	0.7862	1,006.34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小计			770,396.75			196,900.0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7,306,179.11			307,292,000.34
美元	1,682,086.56	6.1528	10,349,541.75	3,026,933.21	6.0969	18,454,909.04
欧元	46.76	8.3946	392.53	46.76	8.4189	393.67
英镑				1.04	10.0556	10.46
小计			147,656,113.39			325,747,313.5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31,000,000.00			15,751,500.00
小计			331,000,000.00			15,751,500.00
合计			479,426,510.14			341,695,713.54

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标准，期末和期初金额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制的保证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1,000,000.00	15,751,500.00
合计	331,000,000.00	15,751,5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办理承兑汇票时敞口承兑保证金 331,000,000.00 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3,345,910.68	527,270,160.26
合计	243,345,910.68	527,270,160.26

2.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	2014-7-21	6,000,000.00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3-25	2014-9-24	6,000,000.00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14-2-14	2014-8-24	5,000,000.00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14-2-14	2014-8-24	5,000,000.00	
河南天成彩铝有限公司	2014-3-11	2014-9-11	5,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3.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销售货款组合	408,688,165.45	100.00	19,667,070.35	4.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408,688,165.45	100.00	19,667,070.35	4.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8,688,165.45	100.00	19,667,070.35	4.81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				
销售货款组合	268,016,840.09	100.00	16,379,167.64	6.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268,016,840.09	100.00	16,379,167.64	6.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8,016,840.09	100.00	16,379,167.64	6.11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8,716,288.39	95.11	7,774,325.79	250,157,034.50	93.34	5,003,140.69
1—2 年	5,918,933.47	1.45	591,893.35	3,841,671.13	1.43	384,167.11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3 年	3,322,920.91	0.81	996,876.27	3,559,785.27	1.33	1,067,935.59
3—4 年	726,398.72	0.18	363,199.36	518,495.83	0.19	259,247.92
4—5 年	314,241.91	0.08	251,393.53	1,375,885.14	0.51	1,100,708.11
5 年以上	9,689,382.05	2.37	9,689,382.05	8,563,968.22	3.20	8,563,968.22
合计	408,688,165.45	100.00	19,667,070.35	268,016,840.09	100.00	16,379,167.64

2.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
第一名	客户	46,787,562.42	1 年以内	11.45
第二名	客户	33,178,716.81	1 年以内	8.12
第三名	客户	29,867,536.92	1 年以内	7.31
第四名	客户	24,780,572.42	1 年以内	6.06
第五名	客户	9,455,909.57	1 年以内	2.31
合计		144,070,298.14		35.25

5.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29,849,385.52	6.1528	183,657,299.26	18,332,321.49	6.0969	111,770,330.80
合计			183,657,299.26			111,770,330.80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4,858,417.44	94.64	87,077,617.48	96.98
1 至 2 年	7,790,634.16	4.22	2,533,463.27	2.82
2 至 3 年	1,215,510.00	0.66		
3 年以上	893,571.70	0.48	181,954.87	0.20
合计	184,758,133.30	100.00	89,793,035.62	100.00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09,933.69	6.1528	2,522,240.00	3,277,224.69	6.1107	20,026,124.12
合计			2,522,240.00			20,026,124.12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36,729,845.63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第二名	供应商	27,166,718.21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第三名	供应商	19,403,975.71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第四名	供应商	14,103,718.16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第五名	供应商	11,708,127.07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合计		109,112,384.78		

3.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第一名	7,580,00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7,580,000.00		

4.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930,197.84	93.89	55,157,113.39	69.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及暂付款项等账龄组合	5,133,359.19	6.11	719,215.20	14.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5,133,359.19	6.11	719,215.20	14.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4,063,557.03	100.00	55,876,328.59	66.47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57,113.39	96.63	55,157,113.3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及暂付款项等账龄组合	1,922,776.02	3.37	93,664.80	4.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1,922,776.02	3.37	93,664.80	4.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079,889.41	100.00	55,250,778.19	96.8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88,346.53	85.49	87,766.93	1,760,720.52	91.57	35,214.40
1—2 年	82,000.00	1.60	8,200.00	66,000.00	3.43	6,600.00
2—3 年	20,000.00	0.39	6,000.00	10,000.00	0.52	3,000.00
3—4 年	51,528.78	1.00	25,764.39	74,410.20	3.87	37,205.10
4—5 年						
5 年以上	591,483.88	11.52	591,483.88	11,645.30	0.61	11,645.30
合计	5,133,359.19	100.00	719,215.20	1,922,776.02	100.00	93,664.8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不计提理由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2,280,051.11	22,280,051.11	100.00	※1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32,877,062.28	32,877,062.28	100.00	※2
应收出口退税款	23,773,084.45			出口退税款
合计	78,930,197.84	55,157,113.39		

※1、本公司预付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铝锭款，由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多年且无回转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应收款项的 100% 计提坏账准备。

※2、本公司应收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3,287.71 万元，是 2007 年公司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银行借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2008 年 1 月因其到期后未能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从公司账户扣划 3,993.46 万元，经追偿后余额 3,287.71 万元，由于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困难，资金处于短缺状态，经减值测试，按应收款项

的 100% 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主要 7 名股东出具承诺，若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损失，则由 7 名股东承担，并已经支付给公司 3,993.46 万元，目前暂挂公司“其他应付款”用于应收中迈永安公司的备抵）。

3.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877,062.28	5 年以上	39.11	担保款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4,272,652.68	1 年以内	28.87	应收出口退税款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280,051.11	5 年以上	26.50	铝锭款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非关联方	1,390,000.00	1 年以内	1.65	保证金
代付统筹金	公司员工	343,363.67	1 年以内	0.41	暂付款
合计		81,163,129.74		96.54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959,693.85		68,959,693.85	101,801,161.98		101,801,161.98
委托加工物资	21,389,105.13		21,389,105.13	18,204,750.98		18,204,750.98
在产品	425,616,320.86		425,616,320.86	405,809,468.84	357,118.07	405,452,350.77
库存商品	218,439,370.50		218,439,370.50	238,024,933.72	2,605,210.16	235,419,723.56
合计	734,404,490.34		734,404,490.34	763,840,315.52	2,962,328.23	760,877,987.29

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在产品	357,118.07		357,118.07		
库存商品	2,605,210.16	854,232.93	139,686.79	3,319,756.30	
合计	2,962,328.23	854,232.93	496,804.86	3,319,756.30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余额	0.08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余额	0.06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788,000,000.00	23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2,338,423.75	13,835,609.78
所得税	617,911.55	
委托贷款※	60,000,000.00	
合计	860,956,335.30	243,835,609.78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委托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给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委托贷款用于城市建设，年利率为 7.92%，按月付息。

注释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贷款和垫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五级分类组合的贷款和垫款	168,440,895.00	100.00	11,771,612.79	6.99
组合小计	168,440,895.00	100.00	11,771,612.79	6.99
单项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合计	168,440,895.00	100.00	11,771,612.79	6.99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五级分类组合的贷款和垫款	160,560,000.00	100.00	2,085,200.00	1.30
组合小计	160,560,000.00	100.00	2,085,200.00	1.30
单项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合计	160,560,000.00	100.00	2,085,200.00	1.30
----	----------------	--------	--------------	------

贷款和垫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类贷款	41,000,000.00	24.34	410,000.00	112,600,000.00	70.13	1,126,000.00
关注类贷款	89,124,395.00	52.91	1,782,487.79	47,960,000.00	29.87	959,200.00
次级类贷款	38,316,500.00	22.75	9,579,125.00			
合计	168,440,895.00	100.00	11,771,612.79	160,560,000.00	100.00	2,085,200.00

2、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贷款	166,340,895.00	160,560,000.00
质押贷款	2,1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8,440,895.00	160,560,0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1,771,612.79	2,085,2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11,771,612.79	2,085,2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6,669,282.21	158,474,800.00

3、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证贷款		16,500.00			16,500.00
合计		16,500.00			16,500.00

项 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证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4、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期初余额		2,085,200.00		
本期计提		9,686,412.79		2,085,200.00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11,771,612.79		2,085,200.00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41	0.41			300,000.00
合计	0.41	0.41			300,000.00

注释10.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29,128,810.75		451,035,413.69	1,831,524.10	2,078,332,700.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2,080,992.82		155,082,649.39		397,163,642.21
机器设备	1,347,769,900.17		287,468,121.75	153,418.80	1,635,084,603.12
运输工具	20,457,777.99		6,234,119.80	1,678,105.30	25,013,792.49
其他设备	18,820,139.77		2,250,522.75		21,070,662.52
—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1,132,138.94		185,218,248.75	1,192,811.66	1,065,157,576.03
其中：房屋建筑物	90,501,708.90		39,520,274.10		130,021,983.00
机器设备	764,856,931.57		140,111,401.11	116,956.94	904,851,375.74
运输工具	12,452,753.89		2,782,735.83	1,075,854.72	14,159,635.00
其他设备	13,320,744.58		2,803,837.71		16,124,582.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7,996,671.81				1,013,175,124.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1,579,283.92				267,141,659.21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机器设备	582,912,968.60			730,233,227.38
运输工具	8,005,024.10			10,854,157.49
其他设备	5,499,395.19			4,946,080.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7,996,671.81			1,013,175,124.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1,579,283.92			267,141,659.21
机器设备	582,912,968.60			730,233,227.38
运输工具	8,005,024.10			10,854,157.49
其他设备	5,499,395.19			4,946,080.23

本期折旧额 185,218,248.75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51,954,369.19 元。

期末子公司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价值为 3,295 万元的房产做为抵押，在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 1,600 万元银行贷款。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26,748,311.75	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合 计	26,748,311.75		

注释11.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工程	39,740,729.89		39,740,729.89	48,004,451.28		48,004,451.28
新建综合楼	67,508,564.24		67,508,564.24	35,404,425.33		35,404,425.33
纯拉伸矫直机组				36,529,345.53		36,529,345.53
燃气改造工程				5,639,254.66		5,639,254.66
冷却循环软水系统				2,725,424.94		2,725,424.94
新厂区新建气站				2,048,680.63		2,048,680.63
设备改造及安装	37,544,881.49		37,544,881.49	25,139,431.63		25,139,431.63
新上 1500 薄铝带	190,630.13		190,630.13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剪切机						
生产管理系统	264,000.00		264,000.00	264,000.00		264,000.00
合 计	145,248,805.75		145,248,805.75	155,755,014.00		155,755,014.00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新厂区工程	9,000.00	48,004,451.28	20,679,190.82	28,942,912.21		76.32
新建综合楼	20,000.00	35,404,425.33	32,104,138.91			33.75
纯拉伸矫直机组	4,500.00	36,529,345.53	266,256.43	36,795,601.96		81.77
燃气改造工程	6,500.00	5,639,254.66	57,887,699.30	63,526,953.96		97.73
冷却循环软水系统	300.00	2,725,424.94		2,725,424.94		90.85
新厂区新建气站	400.00	2,048,680.63	140,008.56	2,188,689.19		54.72
设备改造及安装		25,139,431.63	30,180,236.79	17,774,786.93		83.56
新上 1500 薄铝带剪切机	650.00		190,630.13			2.93
生产管理系统		264,000.00				
合 计	41,350.00	155,755,014.00	141,448,160.94	151,954,369.1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区工程	95				自有资金	39,740,729.89
新建综合楼	50				自有资金	67,508,564.24
纯拉伸矫直机组					募集资金	
燃气改造工程					自有资金	
冷却循环软水系统					自有资金	
新厂区新建气站					自有资金	
设备改造及安装					自有及募集资金	37,544,881.49
新上 1500 薄铝带剪切机	40				自有资金	190,630.13
生产管理系统	95				自有资金	264,000.00
合 计						145,248,805.75

2.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 目	工程进度 (%)	备注
新厂区工程	95	
新建综合楼	50	

注释12. 工程物资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物资	3,325,954.95	90,292,582.77	92,538,574.37	1,079,963.35
合计	3,325,954.95	90,292,582.77	92,538,574.37	1,079,963.35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94,982,236.80	12,435,069.53	8,007,290.34	99,410,015.99
(1)土地使用权	93,798,037.44	12,187,569.53	7,994,790.34	97,990,816.63
(2)软件	1,184,199.36	247,500.00	12,500.00	1,419,199.36
2.累计摊销合计	11,523,238.47	8,861,570.03	1,334,170.96	19,050,637.54
(1)土地使用权	11,006,604.60	8,538,846.13	1,334,170.96	18,211,279.77
(2)软件	516,633.87	322,723.90		839,357.77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458,998.33			80,359,378.45
(1)土地使用权	82,791,432.84			79,779,536.86
(2)软件	667,565.49			579,841.59
4.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458,998.33			80,359,378.45
(1)土地使用权	82,791,432.84			79,779,536.86
(2)软件	667,565.49			579,841.59

本期摊销额 8,861,570.03 元。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注释14.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6,305,004.64		6,305,004.64	
合 计		6,305,004.64		6,305,004.64	

公司收购子公司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成本 28,800,0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22,494,995.36 元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摊销额	其他 减少额	2014年6月 30日	其他减少 的原因
装修费	249,666.64		53,500.02		196,166.62	
合计	249,666.64		53,500.02		196,166.62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05,255.04	4,094,791.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23,590.01	13,812,694.55
存货-跌价准备		740,582.05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2,144,162.61	4,623,993.80
递延收益	1,736,416.67	1,855,6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5.5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2,942,903.20	521,300.00
内部未实现利润		345,284.59
小计	25,552,327.53	25,995,01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累计折旧	3,115,886.47	3,702,293.05
小计	3,115,886.47	3,702,293.0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050.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1,968.55	
可抵扣亏损		
合计	628,018.73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项目，系子公司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生亏损，由于其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故未予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应收帐款--坏账准备	19,621,020.17	16,379,167.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294,360.04	55,250,778.19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2,962,328.23
应付职工薪酬	8,576,650.42	18,495,975.18
递延收益	6,945,666.66	7,422,66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22.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11,771,612.79	2,085,200.00
内部未实现利润		1,381,138.34
小计	102,209,310.08	103,980,076.24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累计折旧	12,463,545.88	14,809,172.20
小计	12,463,545.88	14,809,172.20

注释17.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379,167.64	3,287,902.71			19,667,070.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250,778.19	625,550.40			55,876,328.59
存货-跌价准备	2,962,328.23	854,232.93	496,804.86	3,319,756.3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2,085,200.00	9,686,412.79			11,771,612.79
合计	76,677,474.06	14,454,098.83	496,804.86	3,319,756.30	87,315,011.73

注释18.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90,000,000.00	300,000,000.00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合计	306,000,000.00	300,000,000.00

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注释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套期工具		2,822.00
合计		2,82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为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注释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38,000,000.00	150,690,000.00
合计	938,000,000.00	150,690,000.00

保证金质押取得 938,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下一会计期间（下半年）将到期的金额 938,000,000.00 元。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2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4,961,270.05	113,771,378.79
1—2 年	4,812,648.55	5,053,060.08
2—3 年	1,198,239.53	1,899,225.55
3 年以上	14,366,471.79	3,677,844.01
合计	175,338,629.92	124,401,508.43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34,908.58	1,343,908.46
合计	1,534,908.58	1,343,908.46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第一名	6,101,215.98	结算期内	
第二名	1,149,407.39	结算期内	
第三名	724,295.40	结算期内	
第四名	601,125.14	结算期内	
第五名	561,237.00	结算期内	
合计	9,137,280.91		

4.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24,800.00	6.1528	152,589.44	24,800.00	6.0969	151,203.12
欧元	468,050.00	8.3946	3,929,092.53	468,050.00	8.4189	3,940,466.15
小计			4,081,681.97			4,091,669.27

注释22.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294,604.96	17,562,649.41
1—2 年	25,398,099.18	1,282,606.45
2—3 年	756,221.76	85,429.31
3 年以上	45,378,766.18	132,879.31
合计	92,827,692.08	19,063,564.48

1.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第一名	45,213,952.71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25,132,273.59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516,396.25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73,104.75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5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0,985,727.30		

4. 预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914,306.11	6.1690	5,640,348.03	896,759.04	6.1395	5,505,621.47
合 计			5,640,348.03			5,505,621.47

注释2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95,975.18	64,018,783.97	73,899,315.73	8,615,443.42
(2) 职工福利费		5,206,576.21	5,206,576.21	
(3) 社会保险费		8,480,492.82	8,479,370.82	1,12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5,612.30	2,005,612.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5,163,055.79	5,162,056.79	999.00
失业保险费		542,944.31	542,845.31	99.00
工伤保险费		284,329.34	284,305.34	24.00
生育保险费		484,551.08	484,551.08	
(4) 住房公积金	714,217.97	326,428.00	89,508.00	951,137.97

(5) 工会经费	6,458,592.00	982,000.00	200,000.00	7,240,592.00
(6) 职工教育经费	5,429,780.10	754,335.00	67,299.50	6,116,815.60
合计	31,098,565.25	79,768,616.00	87,942,070.26	22,925,110.99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本期发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736,335.00 元。

注释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5,137,770.84	18,780,936.85
增值税		137,632.30
营业税	118,675.25	93,804.22
土地使用税	428,280.81	524,337.81
房产税	224,975.42	212,905.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29.24	598,984.94
教育费附加	19,659.03	256,716.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41.79	171,144.41
印花税	400,417.00	1,149,990.57
个人所得税	455,999.08	62,656.90
合计	16,831,648.46	21,989,109.85

注释25.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马廷义等自然人	29,275,000.00		
A 股社会公众股	10,825,000.00		
合计	40,100,000.00		

2014年5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0,100,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7月2日，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完成股利派发工作。

注释2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100,751.99	3,218,187.32
1 到 2 年	1,649,914.77	1,914,032.09
2 到 3 年	1,145,158.78	798,158.78
3 年以上	44,072,584.68	45,060,919.68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3,968,410.22	50,991,297.87

1.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马廷义	14,376,470.07	14,376,470.07
马廷耀	5,590,849.46	5,590,849.46
雷敬国	5,590,849.46	5,590,849.46
王占标	5,191,503.07	5,191,503.07
化新民	3,993,463.90	3,993,463.90
马跃平	2,795,424.73	2,795,424.73
李可伟	2,396,078.34	2,396,078.34
合计	39,934,639.03	39,934,639.0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马廷义	14,376,470.07	※	本公司股东
马廷耀	5,590,849.46	※	本公司股东
雷敬国	5,590,849.46	※	本公司股东
王占标	5,191,503.07	※	本公司股东
化新民	3,993,463.90	※	本公司股东
合计	34,743,135.96		

※未偿还的原因详见附注五、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马廷义	14,376,470.07	保证金	
马廷耀	5,590,849.46	保证金	
雷敬国	5,590,849.46	保证金	
王占标	5,191,503.07	保证金	
化新民	3,993,463.90	保证金	
合计	34,743,135.96		

注释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6,945,666.66	7,422,666.66
合计	6,945,666.66	7,422,666.66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ERP及OA综合平台建设及应用	8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1,514,333.33		77,000.00		1,437,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0年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6千吨易拉盖料、拉环料生产项目”建设支持资金	4,237,500.00		225,000.00		4,012,500.00	与资产相关
钎焊箔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470,833.33		25,000.00		445,8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22,666.66		477,000.00		6,945,666.66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情况

递延收益项目	具体情况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根据豫财教【2013】122号文件，公司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154万元，专项用于汽车散热器用复合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所购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收入，2014年6月30日结转营业外收入77,000.00元。
2010年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郑开管文【2010】196号文件，公司收到郑州市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资金50万元，专项用于2010年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收入，2014年6月30日结转营业外收入50,000.00元。
“年产6千吨易拉盖料、拉环料生产项目”建设支持资金	根据郑开会纪【2013】30号文件，公司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450万元，专项用于“年产6千吨易拉盖料、拉环料生产项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所购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收入，2014年6月30日结转营业外收入225,000.00元。
钎焊箔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根据巩商务字【2013】7号文件，公司收到巩义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50万元，专项用于钎焊箔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所购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收入，2014年6月30日结转营业外收入25,000.00元。

注释28. 股本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4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项 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4年6月 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92,750,000.00						292,750,00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2,750,000.00						292,750,000.00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292,750,000.00						292,750,000.00
2.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 股	108,250,000.00						108,25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 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 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合计	108,250,000.00						108,250,000.00
合计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 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344,761,899.89			1,344,761,899.89
(2) 其他	34,048,156.09			34,048,156.09
小计	1,378,810,055.98			1,378,810,055.98
2.其他资本公积				
小计				
合计	1,378,810,055.98			1,378,810,055.98

注释3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475,664.68			71,475,664.68
合 计	71,475,664.68			71,475,664.68

注释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6,260,284.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6,260,284.6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93,273.7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1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6,753,558.40	

※：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0,100,000.00 元（含税）。

注释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992,145,487.67	2,667,627,067.2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73,917,763.13	2,656,985,523.82
其他业务收入	18,227,724.54	10,641,543.45
营业成本	2,833,241,696.94	2,516,661,802.4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826,785,482.88	2,516,058,258.39
其他业务成本	6,456,214.06	603,544.1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业	2,961,780,812.40	2,815,796,967.02	2,643,870,715.01	2,503,865,910.77
(2) 商业	12,136,950.73	10,988,515.86	13,114,808.81	12,192,347.62
合 计	2,973,917,763.13	2,826,785,482.88	2,656,985,523.82	2,516,058,258.3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板带	2,586,722,824.82	2,477,252,769.38	2,281,005,895.03	2,168,266,498.59
铝箔	380,406,174.68	343,202,618.40	375,979,628.79	347,791,759.80
电费	6,788,763.64	6,330,095.10		
合 计	2,973,917,763.13	2,826,785,482.88	2,656,985,523.82	2,516,058,258.3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2,091,474,137.70	1,979,987,158.60	1,967,265,043.96	1,868,039,240.99
出口销售	882,443,625.43	846,798,324.28	689,720,479.86	648,019,017.40
合计	2,973,917,763.13	2,826,785,482.88	2,656,985,523.82	2,516,058,258.3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28,073,514.91	7.62
第二名	142,478,357.20	4.76
第三名	93,231,053.41	3.12
第四名	82,810,314.32	2.77
第五名	78,498,803.39	2.62
合计	625,092,043.23	20.89

注释33. 利息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13,100,416.13	1,984,875.33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13,100,416.13	1,984,875.33
利息支出		83,533.34
合计	13,100,416.13	1,901,341.99

注释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63,734.31	106,530.9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3,547.00	922,332.45	5%、7%
教育费附加	1,585,349.71	427,968.7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6,899.78	285,312.52	2%
合计	6,359,530.80	1,742,144.64	

注释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工资薪酬	1,543,639.31	1,745,548.78
运输费	33,727,168.80	28,400,891.68
办公费	1,704,430.80	2,761,248.01
折旧费	218,564.24	160,588.02
业务费	2,754,566.06	2,501,128.72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自营出口费用	2,801,072.11	11,093,227.02
其他	1,557,154.96	497,405.14
合计	44,306,596.28	47,160,037.37

注释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工资薪酬	23,824,042.26	19,845,054.31
办公费	5,200,011.56	4,678,637.31
税费	4,495,900.58	3,909,913.22
物料消耗	3,136,250.16	3,991,258.69
折旧费	4,582,812.46	3,752,622.10
无形资产摊销	1,076,305.26	1,063,299.00
宣传咨询费	677,099.23	524,355.00
其它	913,706.75	636,264.96
合计	43,906,128.26	38,401,404.59

注释37.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9,420,037.22	9,629,936.12
减：利息收入	1,953,773.22	8,695,194.56
汇兑损益	-6,072,796.97	9,291,803.46
承兑贴息	481,060.77	
手续费及其他	1,303,488.78	938,382.85
合计	3,178,016.58	11,164,927.87

注释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3,703,326.02	13,349,546.38
存货跌价损失	357,428.07	-23,153.8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9,686,412.79	1,499,800.00
合计	13,747,166.88	14,826,192.55

注释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22.00	
合计	2,822.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注释40.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7,884.00	
其他	5,580,547.45	
合计	3,622,663.45	

注：其他为理财产品收益。

注释4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111,119.57	100,505.85	6,111,119.57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39,420.03	100,505.85	239,420.03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5,871,699.54		5,871,699.54
政府补助	3,270,000.00	7,741,000.00	3,270,000.00
其他	61,585.00	216,639.00	61,585.00
合计	9,442,704.57	8,058,144.85	9,442,704.57

1.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4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企业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经费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16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集体贡献杯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47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70,000.00	

注释4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87,000.00	64,000.00	87,000.00
其他	278,828.99	8,826.44	278,828.99
合计	365,828.99	72,826.44	365,828.99

注释4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230,069.21	13,805,788.6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3,715.04	-1,917,609.09
合 计	18,086,354.17	11,888,179.55

注释4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13	0.13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11	0.11	0.07	0.07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0,593,273.74	31,851,890.6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8,049,809.46	4,725,98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2,543,464.28	27,125,905.66
期初股份总数	4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 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6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 份数	6		
	6		
	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 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 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7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项 目	序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 \div 13$	0.13	0.08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 \div 12$	0.11	0.0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 \times (100\%-17)] \div (13+19)$	0.13	0.08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 \times (100\%-17)] \div (12+19)$	0.11	0.07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财务费用收到的现金	1,953,773.22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营业外收入收到的现金	2,686,185.00
其他往来	2,780,582.84
合计	7,420,541.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42,664,806.69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9,769,966.53
财务费用支付的现金	1,303,488.78
营业外支出支付的现金	447,871.65
其他往来	8,216,828.27
合计	62,402,961.9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	15,751,500.00
合计	15,751,5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	331,000,000.00
合计	331,000,000.00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122,774.92	35,669,038.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631,911.52	14,826,192.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108,538.54	53,889,241.53
无形资产摊销	1,002,305.24	1,063,29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500.02	17,83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279,119.57	-100,505.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77,533.77	18,921,739.58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2,66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691.54	-1,234,96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6,406.58	-682,645.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02,147.97	18,914,764.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74,562.44	-340,493,632.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1,254,874.23	13,206,796.50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279,828.59	-186,002,842.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426,510.14	581,265,356.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5,944,213.54	811,804,662.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17,703.40	-230,539,305.5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48,426,510.14	325,944,213.54
其中：库存现金	770,396.75	196,900.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656,113.39	325,747,313.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26,510.14	325,944,213.5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第一大股东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 40,100.00 万股，马廷义持有本公司 10,591.6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6.41%，持有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6.4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一）子公司情况

（三）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马廷耀	本公司股东	
雷敬国	本公司股东	
王占标	本公司股东	
马跃平	本公司股东	
化新民	本公司股东	
李可伟	本公司股东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6945636-5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市价	328.29	0.12	304.66	0.12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应付账款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34,908.58	1,368,125.80
	合计	1,534,908.58	1,368,125.80
	其他应付款		
	马廷义	14,376,470.07	14,376,470.07
	马廷耀	5,590,849.46	5,590,849.46
	雷敬国	5,590,849.46	5,590,849.46
	王占标	5,191,503.07	5,191,503.07
	化新民	3,993,463.90	3,993,463.90
	马跃平	2,795,424.73	2,795,424.73
	李可伟	2,396,078.34	2,396,078.34
	合计	39,934,639.03	39,934,639.03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0,100,000.0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完成股利派发工作。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自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关于对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迈永安”）系公司铝锭供应商之一，2007 年之前公司与其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2007 年 1 月 9 日，中迈永安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巩义支行”）借款 4,000.00 万元，由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保证，2008 年 1 月 8 日，因中迈永安到期未偿还借款，建行巩义支行从公司账户扣划 3,993.46 万元。

2007 年 3 月 7 日，中迈永安由公司提供保证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巩义支行”）借款 27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后，中迈永安未予归还，2008 年 8 月 7 日工行巩义支行从公司账户扣划 27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迈永安达成协议，由中迈永安向公司供应铝锭以冲抵欠款。中迈永安供应公司价值 972.44 万元铝锭后未再供应。

因本公司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曾向本公司承诺，若公司因对外担保使公司发生损失，该部分损失将由该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全部承担。2008 年 1 月 25 日，上述七名股东将 3,993.46 万元支付给公司，若该担保事项给公司形成损失，则从上述款项中承担。

鉴于当时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对中迈永安负债共计 1.4 亿元，但是中迈永安铝业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使得公司的债权无法实现，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追偿上述担保事项的欠款 3,298.30 万元及利息。2009 年 1 月 8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代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 3,291.02 万元及利息。

2008 年 11 月 24 日，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郑民四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了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的汽轮机、磨煤机等设备。

2010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汽轮机、磨煤机等设备依据评估值 1,231.1 万元抵偿对本公司的债务，其余债务由其继续清偿。

2010 年 3 月 17 日，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郑执一字第 292-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的汽轮机、磨煤机等设备依据评估值 1,231.1 万元抵偿对本公司的债务，其余债务被执行人继续清偿。同日，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09）郑执一字第 292-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2 号发电机组汽轮机 1 台、发电机 1 台、2 号锅炉 1 台以及 2 号磨煤机 2 台。

2011 年上半年本公司依据 2010 年 3 月 16 日与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收到按评估值 33,131.40 元的资产，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中迈永安账面余额 32,877,062.28 元，已提取坏账准备 32,877,062.28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307,029.01	46.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销售货款组合	272,769,473.05	53.65	15,782,589.64	5.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272,769,473.05	53.65	15,782,589.64	5.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799.60	0.07		
合计	508,413,301.66	100.00	15,782,589.64	5.79

(续)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409,968.26	46.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销售货款组合	184,579,178.86	53.66	13,565,402.00	7.35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184,579,178.86	53.66	13,565,402.00	7.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3,989,147.12	100.00	13,565,402.00	3.94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6,131,030.37	93.90	5,122,620.61	170,019,966.78	92.11	3,400,399.34
1—2 年	4,037,477.70	1.48	403,747.77	1,959,647.69	1.06	195,964.77
2—3 年	3,032,985.10	1.11	909,895.53	3,280,562.92	1.78	984,168.88
3—4 年	420,283.55	0.15	210,141.78	220,988.50	0.12	110,494.25
4—5 年	57,561.90	0.02	46,049.52	1,118,191.05	0.61	894,552.84
5 年以上	9,090,134.43	3.34	9,090,134.43	7,979,821.92	4.32	7,979,821.92
合计	272,769,473.05	100.00	15,782,589.64	184,579,178.86	100.00	13,565,402.00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不计提理由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235,307,029.01			合并范围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6,799.60			合并范围
合计	235,643,828.61			

4.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子公司	235,307,029.01	1 年以内	46.28
第二名	客户	46,474,465.07	1 年以内	9.14
第三名	客户	29,867,536.92	1 年以内	5.87
第四名	客户	24,780,572.42	1 年以内	4.87
第五名	客户	7,978,490.50	1 年以内	1.5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344,408,093.92		67.73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5,307,029.01	46.28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6,799.60	0.07
合计		235,643,828.61	46.35

7.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18,645,667.78	6.1528	114,723,064.74	11,326,794.73	6.0969	69,058,334.79
合计			114,723,064.74			69,058,334.79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677,607.63	97.76	55,157,113.39	71.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及暂付款项等账龄组合	1,782,247.98	2.24	38,444.96	2.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1,782,247.98	2.24	38,444.96	2.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459,855.61	100.00	55,195,558.35	73.17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657,113.39	98.45	55,157,113.39	94.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及暂付款项等账龄组合	924,559.19	1.55	19,291.18	2.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924,559.19	1.55	19,291.18	2.09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9,581,672.58	100.00	55,176,404.57	92.61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72,247.98	99.44	35,444.96	914,559.19	98.92	18,291.18
1—2 年				10,000.00	1.08	1,000.00
2—3 年	10,000.00	0.56	3,000.00			
合计	1,782,247.98	100.00	38,444.96	924,559.19	100.00	19,291.18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不计提理由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2,280,051.11	22,280,051.11	100.00	※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32,877,062.28	32,877,062.28	100.00	※
应收出口退税款	22,520,494.24			出口退税款
合计	77,677,607.63	55,157,113.39		

※计提理由详见附注五、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877,062.28	5 年以上	41.38	担保款
应收出口补贴款	非关联方	22,520,494.24	1 年以内	28.34	出口退税款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280,051.11	5 年以上	28.04	暂付款
代付统筹金	公司员工	343,363.67	1 年以内	0.43	暂付款
销售部	内部部门	308,068.22	1 年以内	0.39	备用金
合计		78,329,039.52		98.58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78,125,036.59	78,125,036.59		78,125,036.59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800,000.00		28,800,000.00	28,800,000.00
合计		216,925,036.59	188,125,036.59	28,800,000.00	216,925,036.59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75.00	75.00			7,837,500.00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	60.00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90.40	90.40			
合计					7,837,5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235,921,764.00	1,743,242,754.5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10,685,468.17	1,727,922,583.79
其他业务收入	25,236,295.83	15,320,170.77
营业成本	2,124,327,728.07	1,644,381,572.5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109,061,024.70	1,638,031,250.57
其他业务成本	15,266,703.37	6,350,321.9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业	2,210,685,468.17	2,109,061,024.70	1,727,922,583.79	1,638,031,250.57
(2) 商业				
合 计	2,210,685,468.17	2,109,061,024.70	1,727,922,583.79	1,638,031,250.5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板带	1,822,842,989.28	1,780,369,534.32	1,416,717,953.90	1,377,720,220.59
铝箔	246,243,559.07	227,125,435.87	228,290,012.17	213,683,555.12
铝卷加工费	141,598,919.82	101,566,054.51	82,914,617.72	46,627,474.86
合计	2,210,685,468.17	2,109,061,024.70	1,727,922,583.79	1,638,031,250.5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1,708,202,092.12	1,611,073,758.94	1,568,732,290.91	1,487,262,263.92
出口销售	502,483,376.05	497,987,265.76	159,190,292.88	150,768,986.65
合计	2,210,685,468.17	2,109,061,024.70	1,727,922,583.79	1,638,031,250.5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50,669,371.92	11.21
第二名	228,073,514.91	10.20
第三名	142,478,357.20	6.37
第四名	78,498,803.39	3.51
第五名	68,557,801.41	3.07
合计	768,277,848.83	34.36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37,500.00	7,89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4,300.00	
其他	4,613,861.21	
合计	11,017,061.21	7,890,000.00

注：其他为理财产品收益。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7,837,500.00	7,890,000.00	
合计	7,837,500.00	7,890,000.00	

根据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0,450,000.00 元，本公司收到股利 7,837,500.00 元。

注释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484,005.97	28,482,316.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9,536.56	12,501,257.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40,028.43	39,797,699.59
无形资产摊销	556,326.78	574,16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9.67	-100,505.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72,979.69	10,985,207.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17,061.21	-7,89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5,486.37	-1,243,43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6,406.58	-682,645.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97,438.89	-76,201,917.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649,022.78	-144,074,476.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8,736,973.44	201,989,182.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964,118.11	64,136,844.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956,903.52	547,163,994.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6,955,613.38	636,634,623.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998,709.86	-89,470,628.78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11,119.57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80,547.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7,884.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243.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099,884.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9,844.81	
合计	8,049,809.4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	0.11	0.11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79,426,510.14	341,695,713.54	40.31%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243,345,910.68	527,270,160.26	-53.85%	主要系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89,021,095.10	251,637,672.45	54.60%	主要系随销售量增加应收帐款增加及延长部分客户的信用周期。
预付款项	184,758,133.30	89,793,035.62	105.76%	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增大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187,228.44	1,829,111.22	1441.03%	主要系应收的出口退税增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60,956,335.30	243,835,609.78	253.09%	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主要系子公司对巩义市信用联社的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013,175,124.31	747,996,671.81	35.45%	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1,079,963.35	3,325,954.95	-67.53%	主要系工程项目领用材料增加所致。
商誉	6,305,004.65			主要系收购子公司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所致。
应付票据	938,000,000.00	150,690,000.00	522.47%	主要系本报告期加大票据结算方式采购铝锭所致。
应付账款	175,338,629.92	124,401,508.43	40.95%	主要系延长了供应商的结算周期。
预收款项	92,827,692.08	19,063,564.48	386.94%	主要系子公司的预收款增大所致。
利息收入	13,100,416.13	1,984,875.33	560.01%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收到的贷款利息收入增大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59,530.80	1,742,144.64	265.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免抵额)增大所致。
财务费用	3,178,016.58	11,164,927.87	-71.54%	主要系本报告期汇兑损益减小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086,354.17	11,888,179.55	52.14%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93,273.74	31,851,890.66	58.8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销售量及销售收入同比增大; 生产成本降低使得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批准报出。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上述文件的备置地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董事长：马廷义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5 日